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鹿征地告(2022)008号)

因温州市核心片区江滨单元D-14、D-16地块建设需要，拟征收滨江街道黎一经济合作社(飞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48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鹿城区五马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或者认为确有必要，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2年6月5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鹿城区五马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违法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抢种抢栽抢建等不正当行为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室内外装潢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电话：88185939，8555095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编号 2022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温州市核心片区江滨单元 D-14、D-16 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84 公顷（计 0.726 亩）（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改的编号 2022-020 号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建设用地 0.0484 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第 7 号令和温政发〔2020〕18 号文件规定征地上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	一类区片		合计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万元/ 亩)	面积 (亩)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726	9	0.726	6.534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 10 万元/亩，合计 7.26 万元。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 0.3 万元/亩，合计 0.2178 万元。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0 平方米。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鹿政办〔2019〕24 号、温鹿政办〔2020〕11 号等文件执行。该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和安置。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具体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 附件：
1. 勘测定界图
 2. 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
 3.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表
 5. 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